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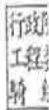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388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奉鈞院交議，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共 4 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 106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案件審議結果，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747 號函等 11 函辦理。(文號詳附件 1)
- 二、106 年 10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計有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共 4 個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提報經費需求，共計提報復建工程 278 件，經費 8 億 7,982 萬 6 千元，本會續依鈞院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示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邀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作業。
- 三、各縣政府提報案件經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依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等規定完成現勘抽查，本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及依據 12 月 13 日下午由吳政務委員澤成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會召開協商會議，並達成共識：



「為爭取復建工程執行時效，『復建經費審議』與『中央核定撥補金額』分開處理，由本會核定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即可據以辦理後續設計及發包作業；另有關中央核定撥補金額部分，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會統籌完成之審議結果覈算，並另以院函核復。」爰建議核列復建工程 268 件、經費 7 億 6,495 萬元（附件 2，個案意見可查閱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各縣審議結果概述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3 件、經費 9,839 萬 1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2 件、經費 8,044 萬 2 千元。
- (二)屏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8 件、經費 1,386 萬 6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8 件、經費 1,421 萬 3 千元。
- (三)臺東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25 件、經費 3 億 8,600 萬 4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123 件、經費 4 億 1,019 萬 3 千元。
- (四)花蓮縣政府所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22 件、經費 3 億 8,156 萬 5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115 件、經費 2 億 6,010 萬 2 千元。

四、整體復建專案後續執行程序及期程管制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建議如下：

- (一)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07 年 6 月 16 日）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107 年 1 月 16 日）。

(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縣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107 年 8 月 16 日）。

(三)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縣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四)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由縣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五、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各地方政府應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主任委員 吳澤成

